

黄陵县店头镇森林防火巡检飞行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SXKRMZB2026-002

甲方 (采购方)

名称: 黄陵县店头镇人民政府

地址: 黄陵县店头镇辖区内

联系方式: _____

乙方 (服务方)

名称: 西安保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131MA6U2NWE7H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C 座 9006-1 室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

账号: 6105 0110 4694 0000 0105

联系方式: 029-87301506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乙方为甲方提供黄陵县店头镇森林防火巡检飞行服务,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:

1. 构建“指挥平台 + 无人机巡检 + 通信保障”的森林防火巡检体系, 实现重点林区低空监测全覆盖;
2. 部署专业无人机巡检系统、消防灭火无人机及配套载荷设备, 定制精细化巡检航线;
3. 提供常态化森林防火巡检、重点区域复巡、火情应急处置、数据处理与归档等全流程服务;
4. 配备专业驻场飞手及设备维护人员, 保障服务期间设备正常运行与作业连续性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六个月, 自合同签订起生效。

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

5. 服务总费用：人民币肆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（¥438900.00），此费用已包含设备使用费、人员驻场费、数据处理费、设备维护费、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，无任何漏项，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作调整。
6. 支付方式：
 - (1)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 50 %，即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（¥219450.00）作为启动资金；
 - (2) 服务期满后且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费用的 50 %，即人民币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（¥219450.00）。
7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设备配置与维护

8. 乙方应按以下标准足额配置设备，所有设备均为全新、合格产品，具备相关资质文件：
 - (1) 飞行平台：BT-V20 无人机 2 架（搭载吊舱执行巡检任务，含飞控与增强型通信链路）、BT-Q60 无人机（改装）2 架（搭配灭火弹实现火情初期应急处置）；
 - (2) 任务载荷：INYYO A103 三光吊舱 2 个（可见光+红外成像、激光测距、AI 目标识别）、ZR10 单光吊舱 2 个（辅助巡检）、YT-6 抛投架 1 套+10L 水基灭火弹 6 个；
 - (3) 数据链：远传 50 公里自组网数据链 2 套（含 2 地面端+2 天空端）；
 - (4) 保障设备：运输箱、充电器、电动工具等（满足日常巡检无人机的运维需求）。
9.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及故障修复。
10. 服务期满后，乙方负责收回全部设备，设备收回时应确保无严重损坏（正常损耗除外）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标准

11. 巡检覆盖：每日完成店头镇 487.5 平方公里核心林区（北区域：A1-A2-A3-A4 四点连线范围；南区域：A3-A4-A5-A6 四点连线范围）巡检全覆盖。
12. 飞行时长：每日有效巡检飞行时长≥11 小时，2 架巡检无人机分区域协同作业，确保林区低空监测无间断。
13. 重点复巡：常规火险期每周开展 1 次重点区域（坟地、林区道路、人员活动区等）专项复巡；高火险期（春季 3-5 月、冬季 12-2 月）及节假日每日开展 1 次重点区域复巡，节假日额外加开 1 次。
14. 应急处置：初期火情（燃烧面积≤50 m²）处置成功率≥90%，灭火弹抛投误差≤3 米，火情定位误差≤5 米。
15. 数据处理：当日巡检数据当日完成处理，火情隐患数据 2 小时内完成筛选、标注与分析；所有数据采用“本地加密存储+云端双重备份”模式，确保数据安全、可追溯。



16. 合规飞行：严格遵守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及空域使用许可要求，所有飞行作业均提前报备，不超范围、超高度、超时段飞行。

第六条 人员配置与服务

17. 乙方配备 2 名持有效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驾驶员合格证》的驻场飞手，飞手具备 1 年以上林业巡检作业经验，无飞行安全事故记录。
18. 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 1 次无人机巡检操作与数据处理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础操作、数据查看、火情研判等。

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9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设备运行状况、人员值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20. 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协助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林区相关地理信息、协调林区管护相关事宜等。
21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22. 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作业流程，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法违规的飞行作业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23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24.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无人机飞行、森林防火的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服务合规开展。
25.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。
26. 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开展情况。
27. 严格遵守保密义务，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涉密信息、林区地理数据、巡检数据等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、复制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，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28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29.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间不计算服务期限。乙方未完成每日巡检任务的每日扣除 2000 元（天气原因除外）。



30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30%的违约金；若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暴雪、雷电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尽力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

3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安保通防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